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 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(集 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宁波水表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》

内容: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 期将于2025年2月20日届满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 任职资格审查,同意提名唐绍祥先生、包建亚女士、马思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 三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7)。

董事会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提名唐绍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、提名包建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**表决结果:**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3、提名马思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内容: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5年2月20日届满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,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任职资格审查,同意提名张世豪先生、张琳女士、陈翔先生、陈伟先生、马溯嵘先生、陈富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7)。

董事会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提名张世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、提名张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3、提名陈翔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4、提名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5、提名马溯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6、提名陈富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内容: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依照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,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加至9名,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名增加至6名,独立董事人数维持3名不变;拟在董事会架构中取消设置副董事长;拟将副总经理人数由3名增加至4名。此外,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结合前述情况,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8)及《公司章程(2025年1月)》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内容: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依照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,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加至9名,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名增加至6名,独立董事人数维持3名不变。结合前述情况,拟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8)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2025年1月)》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内容:基于整体经营发展所需,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慈溪宁水仪表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余丹艳、蔡继常,转让价格为5,703.86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内容: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,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、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,公司拟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,542,816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,由"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"变更为"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",其余 1,805,500 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,仍用作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,242,000 股变更为201,699,184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将部分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0)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于 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